

江苏省档案局 文件

江苏省国家保密工作局

苏档规发〔2016〕2号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省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档规发〔2016〕2号

为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档案数字化,是指通过扫描仪、数码相机、音视频采集等数码设备,将纸质档案、照片档案、音像档案等转化为存储在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上并能被计算机识别的数字图像、数字文本等数字信息的过程。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以下简称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档案形成单位)的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档案、保密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安全保密管理,并对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完善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科学划定档案数字化范围。

第六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是档案数字化的实施主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档案数字化原则上应当由档案的档案形成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确需服务外包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

第七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在实施档案数字化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档案中密级文件进行处理，做好档案鉴定工作。

第八条 涉密档案数字化需要服务外包的，应当由其委托档案数字化加工单位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实施。

宾馆、村寨形成单位的各项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确保敏感数字化信息全过程万无一失。

第十二条 开展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敏感业务和保密知识的培训及日常管理，凡参与敏感数字化工作的一线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方能上岗履职。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加强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实行佩带工作证上岗。

第十三条 开展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敏感数字化加工场所安全保密监督机制，加强知悉、存储、传输、处理手段，保证敏感原始信息完整不受损、不丢失，防止和杜绝窃密、泄密、篡改以及私自复制转发或者存储敏感信息的行为。

第十四条 开展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对敏感数字化各环节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并在完工验收时同步提交完整、准确的工作日志、产品质量检验记录。

第十五条 开展数字化加工场所设在村寨形成单位内部的，应当参照保密要害部位管理要求，实行全封闭管理，安装监控摄像头等重要设备，全程记录加工现场情况。监控视频资料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六条 开展数字化加工场所应当设置门禁系统等重要设备，采取人员进出实名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一) 实行分区、

储物柜，便于工作人员存放私人物品。严禁将手机、数码相机摄像相机、移动存储介质等设备带入加工场所。

第十八条 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应当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用于火险处置。

第十九条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档案出入库、运输等采用专人与专车专用器具及全程封闭方式。由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与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指派人员共同负责。档案到达加工现场，送入视频监控区域。通过门禁安检后，再进行交接。交接双方应当填写档案交接单凭据，并签字确认完成交接。

第二十条 档案数字化不同工作之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档案保管与数字化档案等混杂现象。加工场所应**分区**，分别在档案交接区、拆分离口区、预处理区、扫描区、质检区、数据处理区和休息辅助区等，确保数字化加工过程安全有序。

第二十一条 档案实体原封上要求做到当日调出，当日归还。对确实不能当日归还的，必须存放于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提供的档案临时周转库或者保密文件柜。临时周转库或者保密文件柜由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人员和数字化加工人员共同管理。应制定**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1

附 1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指导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恰当运用职业判断，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并实施恰当的应对措施，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交换。档案数字化成果应当向提供体交付符合安全可靠的网络格式，禁止利用国际互联网等公共网络传递交付。

第二十六条 档案载体验收合格后，加工工作站、移动硬盘等暂存及传输介质上的数据必须及时删除。档案形成单位移交，或者在档案馆、保密形成单位人员的监督下销毁。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全程完整记录。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加强对档案数字化成果的安全保密管理。档案数字化成果在提供出版印刷或者网上传输、发布时，应当采取保密审查、版权保护、隐私表明、产品标志等措施保护权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档案、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档案、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档案整理、修复、考订等任务外包过程中涉及各过程中的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1日印发
